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內幕消息公告
附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就(當中包括)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控股**」)建議於中國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天能控股發行 2026 年第二期定向科技創新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天能控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發行《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定向綠色科技創新債券》，現就《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定向科技創新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該債券之債權債務登記，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10 億元，發行期限為 2 年。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天能控股（「 發行人 」）
最終發行規模：	人民幣 10 億元
債權債務登記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行期限：	2 年
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	發行人有權於該債券第 1 年末選擇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及調整幅度。
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發行人作出關於是否調整該債券票面利率及調整幅度的公告後，投資者有權選擇在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內進行登記，將所持有的該債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予發行人，或選擇繼續持有該債券。具體安排以發行人屆時於主管部門指定媒體上發佈的回售登記辦法為準。
兌付日：	若投資者不行使回售權，該債券的兌付日為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若投資者行使回售權，其回售部分的該債券兌付日則為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如上述日期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第 1 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計息）。

發行主體評級：AA+ (由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評定)

牽頭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中信證券

發行對象：符合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專項機構投資人和經遴選的特定機構投資人

票面利率：每年1.55%

所得款項用途：扣除發行開支後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該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正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相信天能控股發行該債券將促進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其融資渠道及優化其融資架構，並以合理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天能控股發行該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